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
1500 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 1500 吨清真
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俊

编制单位：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俊

建设单位：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7731800

地址：临夏县北塬镇前石村

表一.

项目名称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 1500 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 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临夏县北塬镇前石村； 地理坐标：N35°37'28.98"、E103°11'51.84"				
主要产品名称	肉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t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3.5~03.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夏州生态 环境局临夏 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06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6	比例	0.59%
实际总概算	3806	环保投资	23.1	比例	0.6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 1500 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				

	<p>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p> <p>(6)《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1500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县环发[2020]55号，2020年5月18日；</p> <p>(7)2020年1月15日由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颁发了排污许可证。</p> <p>(8)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5日至3月6日对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1500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与环评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验收。</p> <p>1、噪声排放标准：</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环评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2类标准限值 dB (A)</td> <td>60</td> <td>50</td> </tr> <tr> <th colspan="2">验收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 colspan="2">2类标准限值 dB (A)</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项目排放执行（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环评阶段</th> </tr> <tr> <th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颗粒物</th> <th>SO₂</th> <th>NO_x</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燃油</td> <td>限值</td> <td>30</td> <td>200</td> <td>250</td> </tr> <tr> <td>燃气</td> <td>限值</td> <td>20</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h colspan="5">验收阶段</th> </tr> </tbody> </table>	环评阶段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限值 dB (A)		60	50	验收阶段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限值 dB (A)		60	50	环评阶段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燃油	限值	30	200	250	燃气	限值	20	50	200	验收阶段				
环评阶段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限值 dB (A)		60	50																																							
验收阶段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限值 dB (A)		60	50																																							
环评阶段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燃油	限值	30	200	250																																						
燃气	限值	20	50	200																																						
验收阶段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燃油	限值	30	200	250
燃气	限值	20	50	200

②食堂油烟

运营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如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对比 单位（mg/m³）

环评阶段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验收阶段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3、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废水出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4。

表 1-4 水质控制项目限值对比

环评阶段						
控制项目名称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三级	6~8.5	500	300	350	45	60
验收阶段						
控制项目名称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三级	6~8.5	500	300	350	45	6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以上列表中可看出，验收类别主要包含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噪声监测；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照环评以及批复提出的执行标准进行验收。锅炉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要求。废水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验收执行标准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化。</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 1500 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临夏县北塬镇前石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103°11'51.84"E；35°37'28.98"N。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3806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办公区、化验楼、锅炉房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暖、供电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等部分组成。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 1 座轻钢结构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150m ² ，建设 1 条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项目生产规模为 1000t/a。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一座生产厂房，建设 1 条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项目生产规模为 1000t/a。	与环评阶段一致
	原有生产线	在厂区南侧，原有一条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项目生产规模为 1500t/a	原有一条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项目生产规模为 1500t/a	与现有工程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厂区现有的办公用房，轻钢结构，用于管理、办公等。	厂区设有办公用房	与环评阶段一致
	化验楼	建筑面积约 570m ² ，主要用于项目原料及成品的检验	设有化验楼一座	与环评阶段一致
	锅炉房	项目现有工程建设有 1 座 400m ² 的锅炉房，将原有的 1 台 1t 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用于项目生产供热。	现实际有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用于项目生产供热。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北塬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北塬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	生产和生活废水经三级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系统排至厂外沟道；生产和生活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沉淀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北塬镇供电电网提供。	由北塬镇供电电网提供。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和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将现有 30m ³ 的沉淀池改造为 60m ³ ）处理后通过吸污车拉运至土桥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和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60m ³ ）处理后通过吸污车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建设地点距离临夏市污水处理厂约 4.6km，距离土桥镇污水处理厂约 6.8km，则距离临夏市污水处理厂较近
	噪声治理	对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从而达到降噪目的；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对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从而达到降噪目的；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中供热锅炉产生的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对燃气锅炉建设 8m 高的排气筒	实际对燃气锅炉建设 8m 高的排气筒
	固废处理	项目产生的残次产品在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当地畜禽养殖场；原料拆包和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锅炉软水系统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厂家更换回收进行再生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残次产品在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当地畜禽养殖场；原料拆包和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锅炉软水系统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厂家更换回收进行再生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2.1.3 项目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10m²，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厂房，化验楼、办公楼、锅炉房等，其项目主要构筑物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构筑物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表

序号	名称	尺寸规格	数量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厂房	6950m ²	2	轻钢结构	实际建筑物和环评阶段一致
2	化验楼	570m ²	1	砖混结构	
3	办公楼	1273.68m ²	1	轻钢结构	
4	锅炉房	400m ²	1	轻钢结构	

5	库房	350m ²	1	轻钢结构
---	----	-------------------	---	------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原有车间生产设备与现有车间总的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1	绞肉机	JRJ-120	2 台
2	斩拌机	ZB-125	2 台
3	打浆机	GJ-150	2 台
4	成型机	BYJ-100	1 台
		BYJ-30	1 台
5	蒸煮、冷却流水线	13.5	2 套
6	空压机	/	2 台
7	制冷设备	/	2 套
8	锅炉	2t/h	1 台
9	水泵	/	2 台

2.1.5 产品方案

本项目原有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总生产产量为 2500t/a，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总产量	备注
1	肉丸	2500t/a	原有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总产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2.1.6 本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厂房为规则的长方形，为一整体的轻钢结构，生产线根据工艺流程布置在厂房内，便于生产设备布置、车间工艺流程顺畅，方便生产管理与产品质量控制。原料肉和成品全部存放于生产车间内设置的冷库；职工生活办公区位于项目区北侧的办公楼；厂区南侧设有一座锅炉房，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处于区域全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处。原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现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项目场内空闲处进行绿化，可起到美化环境的作用，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区域均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的规定设置一定

数量的移动式灭火器和消防栓，满足消防安全要求。项目区与厂区外乡村道路相接，满足原材料、成品的运输以及消防和巡视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2。

2.1.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260d，实行“两班制”工作制度，8 小时一班，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制度为 260d，与环评阶段一致。

2.1.8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北塬镇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蒸煮用水、锅炉用水、地面和设备清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其水质水量均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详情如下：

①锅炉用水

本项目利用天然气蒸汽锅炉为生产供热，锅炉用水量为 $2\text{m}^3/\text{h}$ ，每天运行 16h，则锅炉用水量为 $32\text{m}^3/\text{d}$ 。用水由软水设备制备，软水制备过程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15%，则软水制备产生废水量为 $4.8\text{m}^3/\text{d}$ 。

本项目蒸汽用量约占锅炉蒸汽总量的 40%（60%作为现有工程供热源），采用直接接触加热的方式，供热过程约损耗 30%（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散失），其余进入蒸煮水中，则蒸汽冷却后进入蒸煮水中的量为 $8.96\text{m}^3/\text{d}$ 。

②蒸煮用水

项目成型后的肉丸进入蒸煮槽进行蒸煮，蒸煮槽内的水约每班排放一次。本项目设有 1 个蒸煮槽，尺寸为 $6.0\text{m}\times 1.5\text{m}\times 0.8\text{m}$ ，有效容积按蒸煮槽容积的 80%计，则蒸煮槽有效容积合计为 5.76m^3 ，因此，本项目蒸煮用水量为 $11.52\text{m}^3/\text{d}$ （ $2995.2\text{m}^3/\text{a}$ ）。

③地面和设备清洗用水

查阅《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车间保洁用水系数按 $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根据项目工程设计，建设项目各生产车间总面积约 2150m^2 ，折合保洁用水约 $4.3\text{m}^3/\text{d}$ 。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44\text{m}^3/\text{d}$ 。

企业对生产设备每天进行清洗，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损耗按 80%计，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2\text{m}^3/\text{d}$ 。

④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职工人员共计 30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照《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试行）》中的规定标准计算，每人按 60L/d 计，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360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44m³/d（374.4m³/a）。

项目食堂新增用餐人数为 30 人，员工餐饮用水指标为 20L/人.次，食堂为员工提供中、晚餐，则食堂用水量为 1.2m³/d（312m³/a）；食堂餐厨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的餐厨废水量约为 0.96m³/d（249.6m³/a）。

验收阶段：主要是蒸煮用水、锅炉用水、地面和设备清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7430.8m³/a。站内用水由北塬镇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其水质水量均可满足项目需求。

(2)排水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环评阶段：生产生活废水全部进入厂区建设的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土桥镇污水处理厂。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该项目距离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更近一点。

(3)采暖

冬季生产天数较少，采取电供暖，与环评阶段一致。

(4)供电

用电由北塬镇供电线路供电，与环评阶段一致。

(5)制冷

项目采用制冷压缩机组进行制冷，可满足项目产品贮存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为 R507，R507 为 R125（五氟乙烷）与 R143A（三氟乙烷）混合组成，在常温下为微带气味的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遇热分解，释放出毒的氟化氢烟雾。本项目使用 R507 场所为冷库冷冻设备中，利用汽化温度较低的液态制冷剂的蒸发，吸收贮藏环境中的热量，从而使库温下降。通过压

压缩机将汽化后的制冷剂吸回并加压，在冷凝中制冷剂将吸收的热量传递给冷却介质，使自身温度得以降低、冷凝成液体，然后在进行蒸发吸热，如此循环实现连续制冷。R507 臭氧减损潜能值（ODP）为 0，不属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中的淘汰型和过渡型制冷剂，对环境影响较小。

(6)消防安全

按照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的建筑材料耐火。安全出口设置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供电系统均设置了低压配电线路保护，装设过负荷保护装置，以防火灾产生。

车间内均设有壁式消防水龙头，地下消防栓，各式灭火机等灭火设施，并建设有消防水池，厂房四周设有安全通道与消防道路相通。各车间均配有义务消防员，做到消防系统完备可靠。

2.1.8 主要环境敏感点

经过对项目建设场址周围自然环境的调查，从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方面予以分析。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敏感目标和实际环境敏感目标一致，未发生变化。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5 及图 2-3。

表 2-5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大孟家	-30	0	居民区，148户	环境空气，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W	30m
2	尕孟家	-147	487	居民区，57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W	507m
3	潘家	288	508	居民区，48户			NE	613m
4	崔家村	511	-327	居民区，113户			SE	572m
5	刘仲家	142	-390	居民区，236户			S	429m

6	临夏水利灌溉站	-586	-837	单位, 12人			SW	1035m
7	临夏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955	-942	单位, 34人			SW	1308m
8	红水河	/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SW	3500m

2.2 实际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水平衡见表 2-6 和图 2-4。

表 2-6 项目实际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备注
锅炉用水	14.72	14.72	12.8	0	1.92	循环水进入蒸煮工序
蒸煮用水	12.8 (蒸汽) 2.56	2.56	0	3.84	11.52	/
地面和设备清洗用水	8.3	8.3	0	1.66	6.64	/
生活用水	3.0	3.0	0	0.6	2.4	/
合计	41.38	28.58	12.8	6.1	22.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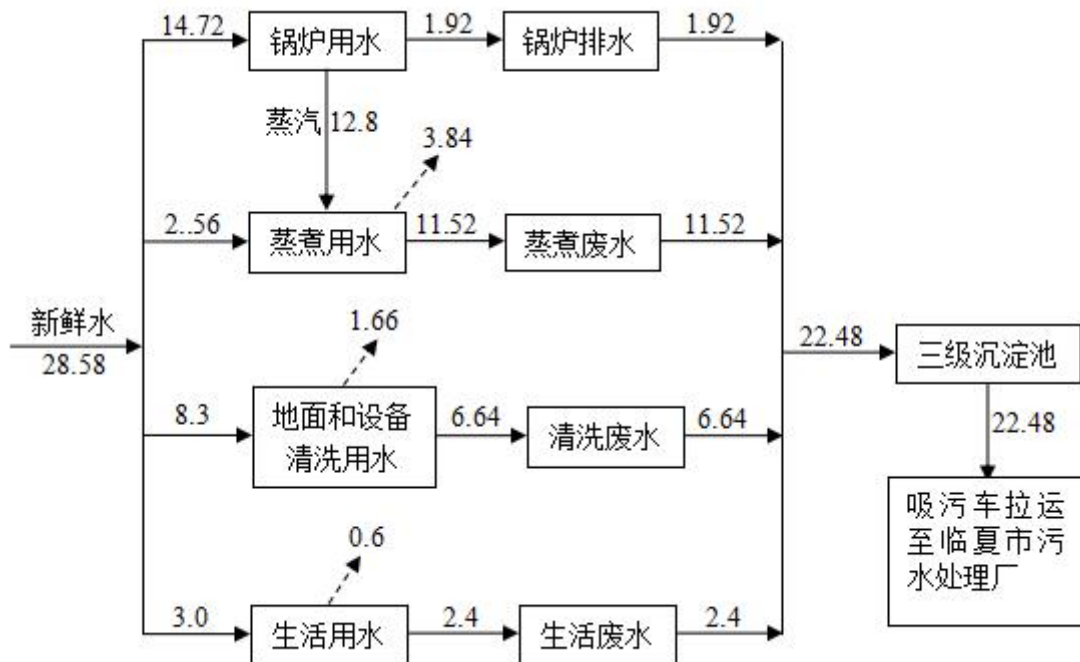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验收阶段: 本项目所有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全部进入厂区建设的三级沉淀池, 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肉制品生产, 原有工程及扩建工程, 共设置两条生产线, 其工艺流程一样,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污环节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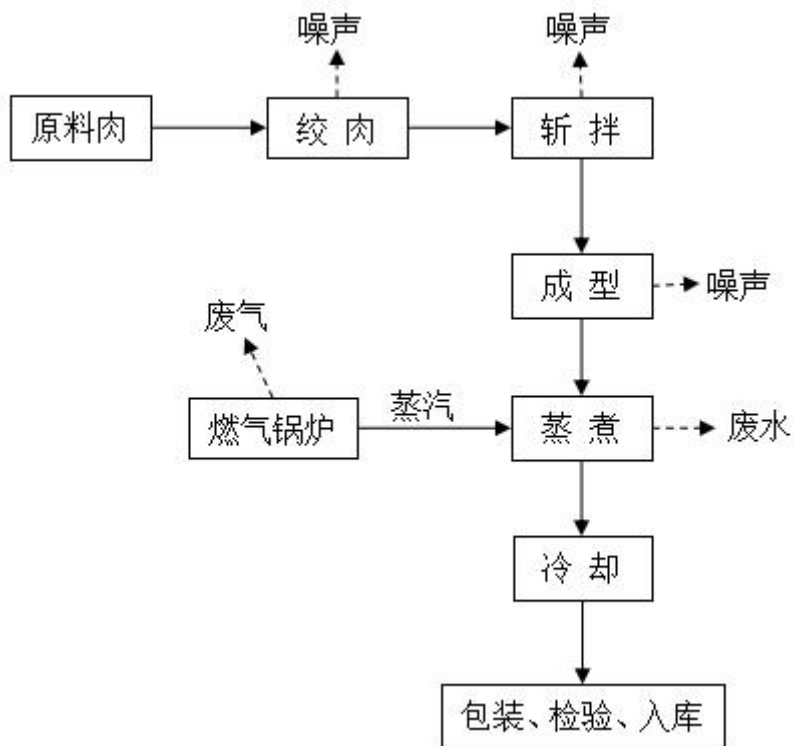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

(1) 原料验收: 采用新鲜速冻后的原料, 经检验无变质、无污染、无杂质, 并有“三证”。

(2) 绞肉: 将冷藏库中的原料肉解冻后放入绞肉机中进行搅拌, 制成规格不同

的肉粒，肉粒大小根据绞肉机孔板的孔径大小而定。

(3) 斩拌：利用斩刀高速旋转的斩切作用，物料在斩刀高速旋转下，使经过绞肉机切块的牛羊肉瞬间切成颗粒状或肉泥状，防止物料升温二次污染。同时将肉、水、辅料一起搅拌成均匀的乳化物。

(4) 搅拌：搅拌机将物料搅拌均匀，弹性好，色泽鲜并最大限度的提取蛋白质。

(5) 成型：将搅拌均匀的物料经过成型机做成肉丸。

(6) 蒸煮：经过成型的肉丸需进一步进行蒸煮，由蒸汽锅炉提供高温蒸汽，在蒸煮锅内完成，在 65°C保温 3 分钟，然后在 5 分钟升温至 88-90°C，再保温 5 分钟，煮制完成。

(7) 冷却：经过蒸煮的肉丸通过链条进入冷却槽迅速冷却，冷却槽内的水为开放型的，即进入冷水而溢出的热水已达到冷却槽内水温，水温始终在 20-25 度左右。

(8) 包装、检验、入库：将冷却后的肉丸立即进行包装，包装后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暂时存入冷藏库中保存待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2.4 工程核查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实际燃气锅炉建设 8m 高的排气筒，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工艺流程等一致，主要设备及总平面布置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分析

3.1 主要污染源

3.1.1 废水产生及排放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水污染源包括锅炉排水、蒸煮工序产生的蒸煮废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

(1) 锅炉排水：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锅炉排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d}$ ($499.2\text{m}^3/\text{a}$)，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成分为盐类。

(2) 蒸煮废水：根据生产计划，项目运营期间蒸煮废水产生量约为 $11.52\text{m}^3/\text{d}$ ($2995.2\text{m}^3/\tex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和动植物油等。

(3) 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根据生产计划，预计项目运营期间保洁废水产生量约 $6.64\text{m}^3/\text{d}$ ($1726.4\text{m}^3/\text{a}$)。水质污染不大，水质较为简单。

(4) 生活废水：本项目生产员工 30 名，均为附近居民，均提供食宿。查阅《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甘政发[2017]45 号）并结合项目实际，预计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2.4\text{m}^3/\text{d}$ ($624\text{m}^3/\text{a}$)。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水经厂区设置的隔油池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验收监测数据显示： pH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均达标，能够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要求。

3.1.2 废气产生及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异味、供热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

(1) 生产车间异味

项目生产过程将肉类进行加工后调味搅拌做成丸子等，然后进行蒸煮，肉制品加工和蒸煮过程有少量的异味气体产生，主要是食物香味。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是蒸煮，异味气体产生量较少，在加强车间通风排气的情况下，臭气浓度一般低于 20。生产产生的异味气体虽然对人体无害但会引起不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排气，异

味气体通过加强通风排气后浓度较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锅炉烟气

本项目供热锅炉实际为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每年运行时间为 260 天，每天运行 16h。排放废气由 8m 排气筒排放。

经过验收监测数据显示：锅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mg/m³，烟气黑度均小于 1。锅炉废气均达标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运营期间劳动定员为 30 人。食堂烹饪过程中使用罐装液化气，为清洁能源，主要为职工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本项目经过设置的 2000m³/h 风量的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经过验收监测数据显示：产生废气平均排放浓度为 0.13mg/m³。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3.1.3 噪声产生及排放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绞肉机、斩拌机、打浆机、成型机、空压机、锅炉风机以及水泵等机械设备，各噪声源噪声值在 70~95dB(A)之间，各类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见表 3-2。

表 3-2 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平均声级值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声级dB(A)	噪声性质	备注
1	绞肉机	1	70~85	连续	
2	斩拌机	1	65~80	连续	
3	打浆机	1	65~80	连续	
4	成型机	1	60~75	连续	
5	空压机	1	80~95	连续	
6	锅炉风机	1	80~90	连续	
7	水泵	2	70~85	连续	

经过验收监测数据显示：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厂界西侧为 58.3dB,夜间最大噪声：厂界西侧为 46.5dB。经监测，厂界四周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1.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产品、原辅材料拆包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锅炉软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残次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产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外售畜禽养殖场。

（2）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原料拆包和成品包装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与废品回收单位。

（3）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平均6个月更换一次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进行更换，不在厂区进行暂存。

3.2 污染物处理措施

3.2.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蒸煮工序产生的蒸煮废水、锅炉产生的排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厂区建设环保厕所，废水产生量主要污染物为BOD₅、COD_{Cr}、SS、NH₃-N等，废水先经厂区设置的隔油池处理后，全部进入厂内建设的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的废水由吸污车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建设地距离临夏市污水处理厂4.6km，规模日平均污水处理量为1.06万m³/d，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回用。该项目位于北塬镇前石村，项目区目前未铺设污水收集管网，但距离临夏市污水处理厂较近，拉运条件较为便利，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总量为51.55m³/d，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有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相应协议见附件。



三级沉淀池



环保厕所

吸污车

3.2.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1) 锅炉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烟气。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实际燃烧后的废气经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2) 生产车间异味

项目在肉制品蒸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异味气味，属于无组织污染源，本项目通过在车间安装通风换气装置排至室外，且项目车间在每天生产活动结束后及时清洗

设备，并采用消毒措施。减少异味的产生，少量的异味主要通过车间安装的通风换气装置排至室外，随着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治理措施可行。

(3)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烹饪过程中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锅炉排气筒



车间换气扇



食堂油烟净化器

3.2.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绞肉机、斩拌机、打浆机、成型机、空压机、锅炉风机以及水泵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建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基础。

②生产厂房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隔噪声

传播。

-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排放。
-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⑤通过树木绿化、地形屏障、距离衰减等亦可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



绿化

3.2.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残次产品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作为畜禽饲料外售给当地畜禽养殖场；原料拆包和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锅炉软水系统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存放，定期委托厂家更换回收进行再生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外包装集中收集进行外售



垃圾收集桶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汇总见表 3-3，

环评阶段：本项目总投资为 38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806 万元的 0.59%。

验收阶段：实际项目总投资 38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1%。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验收阶段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空气环境	设密目网、洒水降尘、施工材料和取土临时堆放用密目网覆盖	1.2	1.8		
	污水治理	施工废水沉淀池	0.2	0.5		
	噪声控制	设备维护、警示牌等制作，设立隔声围挡	1.5	1.6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收集与运输；土方及建筑垃圾围挡措施	0.4	0.6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6	1.4	实际建设 8m 高的排气筒
		车间异味	车间安装通风换气扇 6 台	1.2	1.6	
		食堂油	油烟净化器 1 台	/	/	原有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将现有 1 座 30m ³ 的三级沉淀池改造为 60m ³	3.6	3.8	
		生活废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4.5	4.0	
	固废治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更换厂家回收处理	0.5	0.5	
		残次产品	收集桶、规范化设置临时贮存区	1.6	1.4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	/	/	
		生活垃圾	各区域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若干，及时清运	2.5	2.4	
绿化		绿化面积约 1000m ²	3.8	3.5		
合计			22.6	23.1	/	

3.3.2“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的环保档案基本齐全，项目立项、环评初设等审批手续齐全，项目

投资基本到位。该项目是一个环保建设工程，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3-4。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以及对照上表的信息进行对照得出：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方面的措施做到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表 3-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阶段内容	验收阶段内容	备注
废气	锅炉烟气	15m 高的排气筒	实际建设 8m 高的排气筒	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监测数据表明，可满足标准
	车间异味	6 台通风换气扇	车间内设置 6 台通风换气扇进行除异味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建设完整	根据监测数据，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1m ³ 隔油池+60m ³ 三级沉淀池	食堂内建设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废水进入 60m ³ 三级沉淀池	据监测数据，沉淀池废水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
噪声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区通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来降噪	据监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残次产品	设置收集桶	厂区内设有收集桶	合理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	厂内不存在危险废弃物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	设有垃圾桶，垃圾及时清理，厂内环境较为干净	合理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 1500 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临夏县北塬镇前石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103°11'51.84"E；35°37'28.98"N。本项目总投资 3806 万元，建设速冻调理食品生产车间、锅炉房、化验楼等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速冻调理食品 2500 吨。

4.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本项目为肉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七）甘肃省，24、清真食品加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1.3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4.1.3.1 废气：

项目在肉制品蒸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气味，属于无组织污染源，项目车间在每天生产活动结束后及时清洗设备，并采用消毒措施，减少异味的产生，少量的异味主要通过车间安装的通风换气装置排至室外，随着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供热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核算 NO_x 排放浓度为 87.31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18.67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35mg/m³，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影响较小。

4.1.3.2 废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水污染源包括蒸煮废水、锅炉排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

水以及生活废水。

项目蒸煮工序产生的蒸煮废水、锅炉产生的排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为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_{Cr}、SS、NH₃-N、动植物油等，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全部进入厂内建设的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小，满足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要求，经处理后的废水由吸污车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1.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绞肉机、斩拌机、打浆机、成型机、空压机、锅炉风机以及水泵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落实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预测噪声对厂界处的贡献值均较小，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1.3.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产品、废包装材料以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产生的残次产品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作为畜禽饲料外售给当地畜禽养殖场；原料拆包和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可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锅炉软水系统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存放，定期委托厂家更换回收进行再生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治理措施可行。

4.1.4 环保投资

本工程环保投资 22.6 万元，占总投资 53806 万元的 0.59%。

4.1.5 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

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6 建议

(1)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正常工作时间，保证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加强企业整体环境保护意识，杜绝发生生产废水恶意排放。

(3) 项目要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关于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 1500 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 1500 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临夏县北塬镇前石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103°11'51.84"E；35°37'28.98"N。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10m²。项目建设速冻调理食品生产车间、锅炉房、化验楼及其他相关设施。配套建设 1 条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速冻调理食品 2500 吨，项目总投资 38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9%。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进行密闭围挡、物料堆放

覆盖或密闭储存、工程拉砂车辆蓬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保洁、施工区域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换气装置，肉制品蒸煮设备及时清洗并采用消毒措施，减少异味的产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场区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泼抑尘，禁止乱排、漫流。运营期项目蒸煮工序产生的蒸煮废水、锅炉产生的排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全部进入厂内建设的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457-92) 表 3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再由吸污车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设置各产噪设备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四)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弃土用于场地平整，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北源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残次产品集中收集后作为畜禽饲料外售，原料拆包和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锅炉软水系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厂家更换回收进行再生处理，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北源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你公司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进行备案。

六、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批复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七、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3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已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措施的对比情况见表 4-1。

4.4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 1500 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4-1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落实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废气：（扬尘和汽车尾气）</p> <p>扬尘：(1)设置施工环保标志牌。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工期和扬尘污染防治现场监督员姓名、联系电话、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p> <p>(2)设置围墙、围挡及防溢座。施工期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墙，围挡底端应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p> <p>(3)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工程作业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p> <p>(4)建筑材料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储存、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p> <p>(5)建筑垃圾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洒水压尘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防治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p> <p>(6)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加盖，完全密闭运输。进出工地的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不露出、不遗撒外漏。同时，物料、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运输。</p> <p>(7)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植被绿化或铺设细石等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不间断洒水抑尘等措施。</p> <p>(8)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应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p>	<p>经调查，实际现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抑尘效果明显，施工期未发生环境空气污染事件。</p>	<p>项目施工期扬尘未造成环境空气污染。</p>

施 工 期	<p>汽车尾气：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以柴油为燃料，工作时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_x、SO₂ 等，产生量不大，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定期保养车辆，加上当地扩散条件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废水： 施工废水经场区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泼洒抑尘；厂区设有环保厕所，施工期施工人员的洗漱等简单生活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不外排</p>	<p>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后用于项目区场地泼洒抑尘，废水无外排现象。</p>	<p>项目施工期废水得到合理处置，效果较好，未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噪声：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正常情况下，禁止运输车辆鸣笛； (2)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桩基施工建议采用钻孔灌注桩或静压桩； (3)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4)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影响发生； (5)对高噪音设备安装消音器； (6)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 (7)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环境敏感点附近限制鸣笛； (8)加强项目区的交通管制，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作业； (9)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合理布置施工时间。</p>	<p>合理的安排了施工机械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污染事件。</p>	<p>调查过程中未发生噪声扰民情况。</p>
	<p>固体废物： 项目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剩余部分应及时送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项目弃土可全部用于项目场地的平整，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北塬镇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站。</p>	<p>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外售，无弃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指定集中收运站。</p>	<p>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运营期	<p>废气：</p> <p>锅炉燃烧废气：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燃烧后废气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生产车间异味：项目在肉制品蒸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气味，属于无组织污染源，主要通过车间安装的通风换气装置排至室外，且项目车间在每天生产活动结束后及时清洗设备，并采用消毒措施，减少异味的产生，少量的异味，随着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烹饪过程中使用罐装液化气，为清洁能源，烹饪过程中的油烟产生量较小，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之项目区大气扩散能力强，有害气体很快会稀释、扩散，难以积聚，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本项目实际建设 8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及食堂油烟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了环评要求落实。</p>	<p>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根据监测数据表明，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废水：</p> <p>项目蒸煮工序产生的蒸煮废水、锅炉产生的排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为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_{Cr}、SS、NH₃-N 等，废水先经厂区设置的隔油池处理后，全部进入厂内建设的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的废水由吸污车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建设 60m³ 的三级沉淀池，废水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p>	<p>废水处理效果良好，未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噪声：</p> <p>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基础。</p> <p>②生产厂房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隔噪声传播。</p> <p>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排放。</p> <p>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p> <p>⑤通过树木绿化、地形屏障、距离衰减等亦可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p>	<p>噪声经隔音门窗、利用构筑物等减噪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p>	<p>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固体废弃物：</p> <p>项目产生的残次产品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作为畜禽饲料外售给当地畜禽养殖场；原料拆包和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可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锅炉软水系统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存放，定期委托厂家更换回收进行再生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处理，措施落实到位。</p>	<p>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环评要求处置，未发现危险废物存在。</p>

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落实情况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p>项目位于临夏县北塬镇前石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103°11'51.84"E；35°37'28.98"N。项目总占地面积20010m²。项目建设速冻调理食品生产车间、锅炉房、化验楼及其他相关设施。配套建设1条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速冻调理食品2500吨，项目总投资38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6万元，占总投资的0.59%。</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北塬镇前石村，主要建设有速冻调理食品生产车间、锅炉房、化验楼及其他相关设施，建成后可年产速冻调理食品2500吨。实际项目总投资38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1万元，占总投资的0.61%。</p>	<p>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有所增多。</p>
<p>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p>	<p>根据调查，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严格落实了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进行密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或密闭储存、工程拉砂车辆蓬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保洁、施工区域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换气装置，肉制品蒸煮设备及时清洗并采用消毒措施，减少异味的产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场区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泼抑尘，禁止乱排、漫流。运营期项目蒸煮工序产生的蒸煮废水、锅炉产生的排水、地面和设</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了各项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现污染。运营期间废气采取了环评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天然气锅炉实际建设8m高排气筒，根据监测数据，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废水严格处理，未发生乱排现象。运营期项目蒸煮工序产生的蒸煮废水、锅炉产生的排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全部进入厂内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监测数据，经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能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457-92)</p>	<p>根据监测数据，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废水排放浓度能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2类</p>

<p>备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全部进入厂内建设的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要求后再由吸污车拉运至临夏县土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设置各产噪设备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2类区昼间标准限值。</p> <p>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弃土用于场地平整，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北源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残次产品集中收集后作为畜禽饲料外售，原料拆包和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锅炉软水系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厂家更换回收进行再生处理，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北源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p>	<p>表3中三级标准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未进行施工。</p> <p>施工固废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处置。运营期各项固体废物做到了合理的处置。</p>	<p>区昼间标准限值。</p>
<p>你公司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期积极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未出现公众不满等情况</p>	<p>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p>
<p>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进行备案。</p>	<p>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p>	<p>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p>
<p>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批复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p>	<p>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p>	<p>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p>
<p>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p>	<p>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p>	<p>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 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 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 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 为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 本次监测进行全过程的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见下表。

表 5-1 水质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质控值范围	单位	评价
氨氮	2005127	11.8	11.8±0.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54	44.5	47.6±4.5	u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4423	0.331	0.328±0.019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1907179	276	265±14	mg/L	合格
总氮	B1808023	4.32	4.50±0.23	ug/L	合格
总磷	B1807008	16.9	16.8±0.8	mg/L	合格

表 5-2 噪声质控结果 单位: dB(A)

仪器型号及名称	测定日期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2021.3.5	94.0	-0.2	93.80	93.80	合格
	22021.3.6	94.0	-0.2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对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 1500 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3 月 15 日完成数据整理并编制了检测报告。

6.1.废气监测

6.1.1 废气检测

1、监测点位

有组织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共 2 个监测点位。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具体见表 6-1。

表 6-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

6.1.2 废水检测

1、监测点位

沉淀池出水口。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具体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	分分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表面阴离子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总氮（以 N 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6.1.3 噪声检测

1、监测点位

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每日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昼间为 6：00—22：00，夜间为 22：00—次日 6：00。

3、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具体见表 6-3。

表 6-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监测结果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废水监测结果详情见表 7-3，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流速 (m/s)	烟温 (°C)	含湿量 (%)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2021.3.5~2021.3.6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速率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速率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速率	测值
锅炉排气筒	2021.3.5	第 1 次	979	4.1	5.0	79.8	7.6	14.5	15.0	0.014	3	3	0.003	50	51	0.049	< 1
		第 2 次	1010	4.3	5.2	79.3	7.5	13.5	14.1	0.014	5	5	0.005	53	55	0.054	
		第 3 次	1034	4.2	5.3	79.1	7.3	13.0	13.5	0.013	4	4	0.004	52	54	0.054	
		均 值	/	/	/	/	/	13.7	14.2	0.014	4	4	0.004	52	53	0.052	
	2021.3.6	第 1 次	954	4.4	79.2	4.9	7.8	15.2	16.0	0.015	5	5	0.005	58	61	0.055	
		第 2 次	983	4.3	79.6	5.1	7.7	14.0	14.7	0.014	6	6	0.006	55	57	0.054	
		第 3 次	997	4.2	79.9	5.1	7.7	14.4	15.0	0.014	5	5	0.005	57	59	0.057	
		均 值	/	/	/	/	/	14.5	15.2	0.014	5	5	0.005	57	59	0.055	
参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20	—	—	50	—	200	—	≦1		

表 7-2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计量单位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数据 1	数据 2	数据 3	数据 4	数据 5	平均值	
厨房油烟排放口	mg/m ³	3 月 5 日	0.13	0.15	0.11	0.13	0.14	0.13	2.0
	mg/m ³	3 月 6 日	0.08	0.12	0.14	0.17	0.14	0.13	

备注：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锅炉废气经过 8m 排气筒排放后：锅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mg/m³，烟气黑度均小于 1。锅炉废气均达标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产生废气平均排放浓度为 0.13mg/m³。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废水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检测频次	结果	标准限值
沉淀池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2021.3.5	第一次	7.25	6.0-8.5
		无量纲		第二次	7.30	
		无量纲		第三次	7.27	
		无量纲	2021.3.6	第一次	7.29	
		无量纲		第二次	7.34	
		无量纲		第三次	7.26	
	悬浮物	mg/L	2021.3.5	第一次	188	350
		mg/L		第二次	212	
		mg/L		第三次	176	
		mg/L	2021.3.6	第一次	180	
		mg/L		第二次	208	
		mg/L		第三次	18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1.3.5	第一次	0.05L	/
		mg/L		第二次	0.05L	
		mg/L		第三次	0.05L	
		mg/L	2021.3.6	第一次	0.05L	
		mg/L		第二次	0.05L	
		mg/L		第三次	0.05L	
	氨氮	mg/L	2021.3.5	第一次	3.836	/
		mg/L		第二次	3.802	
		mg/L		第三次	3.843	
		mg/L	2021.3.6	第一次	3.384	
		mg/L		第二次	3.448	
		mg/L		第三次	3.361	
	化学需氧量	mg/L	2021.3.5	第一次	418	500
		mg/L		第二次	436	
		mg/L		第三次	410	
		mg/L	2021.3.6	第一次	396	
		mg/L		第二次	412	
		mg/L		第三次	390	
总磷	mg/L	2021.3.5	第一次	23.0	/	
	mg/L		第二次	22.8		
	mg/L		第三次	23.1		
	mg/L	2021.3.6	第一次	22.3		
	mg/L		第二次	22.4		
	mg/L		第三次	22.2		
总氮	mg/L	2021.3.5	第一次	46.7	/	
	mg/L		第二次	46.0		
	mg/L		第三次	47.0		
	mg/L	2021.3.6	第一次	45.0		
	mg/L		第二次	44.2		
	mg/L		第三次	46.4		
		mg/L		第一次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1.3.5	第二次	142	300
		mg/L		第三次	145	
		mg/L	2021.3.6	第一次	152	
		mg/L		第二次	148	
		mg/L		第三次	145	
	动植物油	mg/L	2021.3.5	第一次	16.1	60
		mg/L		第二次	15.9	
		mg/L		第三次	16.3	
		mg/L	2021.3.6	第一次	14.8	
		mg/L		第二次	14.5	
		mg/L		第三次	15.6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1.3.5	第一次	1700	/
		MPN/L		第二次	2200	
		MPN/L		第三次	1700	
		MPN/L	2021.3.6	第一次	1800	
MPN/L		第二次		2100		
MPN/L		第三次		1700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化粪池水质参数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1.3.5		2021.3.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0m(1#)	A 站	53.4	41.2	52.9	43.2
厂界南侧外 1.0m(2#)		52.5	44.2	51.7	42.3
厂界西侧外 1.0m(3#)		56.5	46.5	58.3	46.4
厂界北侧外 1.0m(4#)		53.1	44.5	54.1	44.4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6.5dB，最小值为 51.7dB。夜间最大值为 46.5dB，最小值为 41.2dB。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八.

8.1 环境管理状况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环境管理方案的落实、达到环境目标和指标、确保环境方针的贯彻与实施。环境监测也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可以掌握各种污染物含量和排放规律，知道指定有效的污染控制和治理方案。同时，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了解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8.1.1 环境方针

环境方针是组织最高管理者对遵循有关法规和保证持续改进的承诺。项目通过以下途径减少了其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 (1)本着对环境负责的态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 (2)遵守所有适用其生产运营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3)实施污染预防，减少废弃物的产生，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置任何剩余废弃物；
- (4)采用对环境尽可能健康的经营方式；
- (5)确保进出人员对环境问题的关注；
- (6)从事并参与环境领域的活动；
- (7)实施日常的环境检测和审核，确保员工遵循已建立的程序，使生产经营活动对自然环境和地方的影响最小化。

8.1.2 环境管理方案

(1)环境管理机构

由项目区主管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三废”排放的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转状况的监控。

(2)管理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负责项目的环境统计工作，污染源建档，定期进行“三废”排放及噪声的检测，

掌握污染源的排放动态，编制环境检测报告等，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依据。

制定切实可行的“三废”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考核。

组织和管理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水平 and 可操作性。

将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8.2 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的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监控项目实施后大气、水、声、固废及生态环境的实际质量状况，并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本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进行设定。监测计划详细如下：

表 8-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锅炉烟气	排气筒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两次，每次连续监测两天。	有资质监测机构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分局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等	每年监测两次，每次连续监测两天。	有资质监测机构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分局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有资质监测机构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分局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概况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 1500 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临夏县北塬镇前石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103°11'51.84"E；35°37'28.98"N；占地面积 20010m²。本项目建设速冻调理食品生产车间、锅炉房、化验楼等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配套建设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项目可年产速冻调理食品 25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61%。

9.2 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实际对处理锅炉烟气建设 8m 高的排气筒，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 的要求，且根据监测数据锅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mg/m³，烟气黑度均小于 1。锅炉废气均达标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不属于重大变更。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等一致，主要设备及总平面布置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9.3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9.4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废水：运营期厂区设有环保厕所，项目蒸煮工序产生的蒸煮废水、锅炉产生的排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为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_{Cr}、SS、NH₃-N、动植物油等，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全部进入厂内建设的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小，经验收监测数据显示，沉淀池出水口处各水质参数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要求，经处理后的废水由吸污车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项目在肉制品蒸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异味气味，属于无组织污染源，项目车间在每天生产活动结束后及时清洗设备，并采取消毒措施，减少异味的产生，少量的异味主要通过车间安装的通风换气装置排至室外，随着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供热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mg/m³，烟气黑度均小于 1，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绞肉机、斩拌机、打浆机、成型机、空压机、锅炉风机以及水泵等机械设备，通过落实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据监测结果表明：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6.5dB，最小值为 51.7dB。夜间最大值为 46.5dB，最小值为 41.2dB。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产生的残次产品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作为畜禽饲料外售给当地畜禽养殖场；原料拆包和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可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锅炉软水系统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存放，定期委托厂家更换回收进行再生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做到了无害化综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5 环境管理情况

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9.6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7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原有 1500 吨清真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夏县北塬镇前石村				
	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审批文号	临县环发[2020]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6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1		所占比例（%） 0.61				
	废水治理（万元）	4.3	废气治理	4.8	噪声(万元)	5.6	固废治理（万元）	4.9	绿化	3.5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小时	260d			
运营单位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